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海安监狱车底扫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DXXY2025-06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投标 单价	投标价组成				
							材料 费	运输 费	税费	其他	单项总 价
固定式车底检查系统	1	套	DH-XIS-C200	大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包含	包含	包含	包含	90000
出入口-200万双光变焦出入口相机	1	台	DH-ITC216-PW9H-Z	大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20	包含	包含	包含	包含	2220
出入口抓拍一体机杆件	1	根	TSZJ-1102-12	大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0	包含	包含	包含	包含	410
全景红外定焦四目拼接枪型网络摄像机	1	台	DH-IPC-PFW81649-A180-G	大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包含	包含	包含	包含	6000
监控电源	2	个	DH-PFM301	大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包含	包含	包含	包含	40
千兆交换机	1	台	DH-S4100-8GT2G	大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	包含	包含	包含	包含	350
监视器	1	台	DG-43寸	大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包含	包含	包含	包含	3500
其他相关服务	1	项	定制	定制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80	包含	包含	包含	包含	6680
投标报价	(小写)：¥109,200.00元 (大写)：壹拾万零玖仟贰佰										

注：1.单价填报。

2. 如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黔西南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0日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海安监狱车底扫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DXXY2025-06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0日10点00分

(一) 供应商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验证情况	保证金缴纳情况	一次投标报价(元)	最终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
1	贵州云聚众智科技有限公司	验证合格	已缴纳	109970.00	109100.00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项目的硬件、软件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使用。	贵州省海安监狱（安龙县招堤街道办事处杨柳街）
2	兴义市云希办公设备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验证合格	已缴纳	109950.00	109000.00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项目的硬件、软件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使用。	贵州省海安监狱（安龙县招堤街道办事处杨柳街）
3	黔西南州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验证合格	已缴纳	109200.00	108800.00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项目的硬件、软件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使用。	贵州省海安监狱（安龙县招堤街道办事处杨柳街）

(二) 采购预算：11.00万元

最高限价：11.00万元

(三)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无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监督人员签字：杨国全

采购人代表签字：杨国全

记录人签字：杨

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 贵州省海安监狱车底扫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DXXY2025-06

开标时间： 2025年03月10日10点00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评审项目			总分	排序
		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1	贵州云聚众智科技有限公司	29.92	20.00	50.00	99.92	3
2	义市云希办公设备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29.94	20.00	50.00	99.94	2
3	黔西南州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00	50.00	100.00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刘启斌 姚朝进 李兴昆

评标报告

项目名称：贵州省海安监狱车底扫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DXXY2025-06

采购单位：贵州省海安监狱

一、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预算：11.00万元

最高限价：11.00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招标情况简介

- 1、招标信息发布时间：2025年02月25日
- 2、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02月26日
- 3、招标文件发售份数：4份
- 4、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0日10点00分
- 5、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0日10点00分
- 6、至投标截止时送达投标书份数：3份
- 7、评标地点：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8、评审时间：2025年03月10日10点30分

三、评审情况

1、资格审查

3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

2、评审响应文件

3家供应商通过响应性评审。

3、评审结果

序号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元）	得分	推荐排序
1	黔西南州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108800.00	100.00	1
2	兴义市云希办公设备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109000.00	99.94	2
3	贵州云聚众智科技有限公司	109100.00	99.92	3

4、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成交供应商：黔西南州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大写）：壹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108800.00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刘启耀、姚明进、安兴昆

采购人签字：杨伟伟

监督人员：张红岩

贵州省海安监狱车底扫描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DXXY2025-06

采 购 单 位：贵州省海安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竞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建设内容及商务要求 19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格式) 2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原则办法 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海安监狱车底扫描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兴义市印象兴义5栋130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DXXY2025-06

项目名称：贵州省海安监狱车底扫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1.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1.00万元

采购需求：贵州省海安监狱车底扫描硬件软件采购、建设安装。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项目的硬件、软件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承诺应真实有效，如被列入以下名单中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

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1. 投标人需承诺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需承诺不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需承诺不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二）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02月26日至2025年03月0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时提供：

1. 投标人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 投标人若是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地点：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兴义市印象兴义5栋1301）

方式：现场购买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

售价：3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0日10点00分（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兴义市印象兴义5栋1301）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10日10点00分

地点：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兴义市印象兴义5栋13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PPP 项目: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海安监狱

地 址：安龙县

项目联系人：杨警官

联系方式：19985593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兴义市印象兴义5栋1301

联 系 人：邓双凤

联系方式：0859-3233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双凤

电 话：0859-323311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项目名称：贵州省海安监狱车底扫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DXXY2025-06 项目业主：贵州省海安监狱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印象兴义5栋1301 联系人：邓双凤 电话：0859-3233111
3	项目名称	贵州省海安监狱车底扫描系统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标人资格条件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p> <p>（6）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承诺应真实有效，如被列入以下名单中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1. 投标人需承诺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需承诺不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需承诺不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此项仅限于纸质版要求：</p> <p>1、纸质版要求： 1-1资格审查资料</p>

6	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份数	<p>资格审查资料单独准备壹份。</p> <p>注：（1）资格审查资料在供应商身份验证通过后，由身份验证通过的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磋商小组。资格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评标程序。</p> <p>（2）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扫描件不予退还，原件评标结束后联系代理公司退还。</p> <p>1.2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p> <p>内 装：_____ 响应文件</p> <p>注：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5cm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p>1.3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 本次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采用纸质版的现场报价。 注：《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单独打印一份，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金额后装入事先准备好的密封套内；密封套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准备，密封套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非加密电子版PDF格式（U盘）壹份。</p>
7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p>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项目的硬件、软件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使用。</p> <p>地点：贵州省海安监狱（安龙县招堤街道办事处杨柳街）</p>
8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叁仟元整（3000.00元）</p> <p>保证金收款单位：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保证金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桔山支行</p> <p>保证金银行账号：2409010619200212408</p> <p>保证金交纳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①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基本户转出或其他。</p> <p>基本户转出（银行转账）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废标处理。</p>
		<p>1、投标报价：<u>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的包干总价；</u></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u>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税费及其他一切包干价，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u></p>

9	投标报价	<p>3、投标货币：人民币；（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九条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注：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第二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日。
11	开标	<p>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年03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p> <p>竞争性磋商地点：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1301)</p>
12	成交服务费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00元。</p> <p>2、支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p> <p>3、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p>
13	付款方式	<p>项目验收后14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p> <p>注1、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p> <p>2、如果中标人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型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p>
1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2200.00元，待中标供应商如期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要求，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15	发布公告的媒体	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6	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生产制造（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的，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即：最终评标报价=最终投标价×（1-20%）；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p>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p>

	<p>从业人员。</p> <p>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注：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p> <p>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价格给予扣除。（注：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提供证明材料：</p> <p>（1）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和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p>
--	---

	<p>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p>
--	--

	<p>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p>
--	---

		<p>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p> <p>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1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8.	其他说明	<p>1.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p> <p>4. 质疑、投诉</p> <p>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单位都将于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p> <p>4.2 供应商未提出澄清要求，或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漏看或误解，导致废标或成交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p> <p>4.3 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p> <p>4.4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p> <p>4.5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p> <p>4.6 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要求递交相关资料，列明质疑事宜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至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至采购人处（质疑书格式请使用财政部公布的格式）。</p> <p>4.7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5栋1301 联系人：邓双凤</p>

		<p>联系电话：0859-3233111</p> <p>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p> <p>4.9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p> <p>监督部门：贵州省海安监狱 详细地址：安龙县</p> <p>特别说明：若投标供应商超出本文件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则视为投标供应商自动放弃质疑权利，采购人自行答疑（澄清）的除外。</p>
--	--	---

第三章 竞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概述

1.1 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贵州省海安监狱委托，就第二章所叙述贵州省海安监狱车底扫描系统采购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竞标人资格条件见磋商公告。

1.2 竞标报价

1、竞标报价：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税费及其他一切包干价，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2、合格的竞标人、合格服务。

2.1 竞标人须是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机构。

2.2 竞标人必须在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竞标人参与竞标视为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3 本款所述“货物及服务（工程）”系指磋商文件第二章的义务和职责。

3、竞标费用

3.1 竞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竞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同时响应文件一概不予退还。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对于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工程），在磋商文件和合同条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

合同主要条款

竞争性磋商原则办法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竞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竞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将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单位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为使竞标人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单位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竞标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竞标语言

竞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单位或采购人就有关竞标的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为中文。竞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2、响应文件构成

2.1 竞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和第四章附件中列名的内容。

3、竞标报价

3.1 竞标货币为人民币。

4、证明人员、货物和服务（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4.1 竞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提供的人员、货物和服务（工程）符合响应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服务（货物/工程）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5)、类似业绩（如有）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2 竞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竞标有效期

5.1 竞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日，竞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竞标而予以拒绝。

6、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6.1 竞标人应准备叁份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文档U盘壹份

6.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经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名在旁边签字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才有效，否则响应文件修改处原有内容和修改内容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竞标截止日期

2.1 采购代理单位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2 如果需要，采购代理单位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竞标截止期。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方和竞标人受竞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竞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竞标截止时间。

五、响应文件开启、磋商与评审

1、磋商

1.1 采购代理单位在第一章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竞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磋商会。开标前，首先由验证人查验以下证件：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红色鲜章；）

（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除磋商文件规定为废标的响应文件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竞标人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核实的其他内容。除了被原封退回迟到的竞标之外和确定为废标的响应文件，磋商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3 在磋商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竞标人。

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竞标人代表须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以确认其唱标价格。

2、响应文件的澄清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联系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要求竞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除了上述情况外，从响应文件开启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竞标人均不得就与其磋商文件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进行联系。如果竞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以引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注意，则应以书面的形式提交。

2.4 竞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竞标总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而得到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如果竞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竞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竞标人的相对排序。

3.4 在详细评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竞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竞标。

3.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竞标将被拒绝。

4、评审方法

4.1 经过初审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评审将根据第六章评审原则办法的内容进行。

4.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经过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竞争性磋商小组作出评审结果后，采购人可以对成交单位候选人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考察，经查实，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影响评审结果的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成交候选单位是否提供了影响评审结果的虚假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授予合同与否。

2、数量变更

2.1 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拒绝所有竞标

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竞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竞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竞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竞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成交通知书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固定式车底检查系统	(1) 固定式车底检测系统在车辆通过重要出入口时，能够快速、准确对车底环境进行高清成像，实现高效车底安全检查，可有效防止各类恐怖事件的发生。 (2) 采用彩色线阵CCD扫描技术动态方式成像，双向扫描； (3) 快速图片处理1 s内迅速成像显示；底盘图片存储或载入时间 ≤1 s；系统图像显示时间 ≤1 s； (4) 检测车速支持1-80 km/h车底清晰完整成像，建议≤30 km/h，成像效果最优； (5) 检测车辆底盘高度H 50 mm≤H≤2000 mm；检测车辆底盘宽度D 10 mm≤D≤4000 mm；检测车辆长度长车模式 L≥30 m； (6) 图像缩放功能支持图像放大倍数16级，支持局部放大功能； (7) 自动生成图片与历史图片比对功能，可疑物识别框选提醒功能； (8) 图片检支持按日期、时间、车牌号等信息快速检索存储的车底及车牌、外观图像； (9) 支持对车底或车牌图像进行饱和度、对比度、均衡、锐化处理； (10) 图片数量≥20万张图片，存储满容量后支持自动覆盖，支持扩展存储到100万张以上； (11) 支持最多4路场景录像接入和实时显示； (12) 车底扫描仪防护设计空气循环系统除雾设计，蜂巢承重设计； (13) 车底扫描仪防护等级 IP68； (14) ★图像导出功能验证：系统软件应能通过文件格式导出所采集的图像（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生产厂商投标专用章）； (15) ★防水设计检验：系统扫描装置应采购双层防水设计（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生产厂商投标专用章）； (16) ★图像分辨率检验：系统图像分辨率最低为2048x6000（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生产厂商投标专用章）； (17) 车底系统支持承压重量 50吨； (18) 照明系统高亮密封LED面光源；系统寿命>10000 h (19) 模块化组合设计，简易性维护 (20) 标配1路车牌识别相机，其车牌抓拍率：≥99%，识别率：≥98%； (21) ★处理器4核心3.0GHz、标配4GB DDR4，可扩展16GB、标配1TB硬盘、标配22寸显示器	1	套	车行AB门内，自带一个车辆抓拍机
2	出入口-200万双光变焦出入口相机	(1) 传感器类型：1/2.7英寸CMOS； (2) 图像分辨率：1920×1080（不包含OSD黑边）； (3) 视频分辨率：主码流：1080P（1920×1080）/720P（1280×720）辅码流：720P（1280×720）/960H（960×576）/D1（704×576）； (4) 触发方式：支持视频检测；I/O线圈；混合三种触发方式； (5) ★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可识别数量不少于3500种。（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生产厂商投标专用章） (6) 最大补光距离：7m； (7) 抓拍距离：2.5~6m； (8) ★报警事件检查：支持黑名单车辆、车辆滞留、倒车驶离等报警事件，支	1	台	安装在车行AB门外

		<p>持网络断开报警。（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生成厂商公章或生产厂商投标专用章）</p> <p>(9) 除雾功能：支持自动除雾；</p> <p>(10) 车辆检测：车辆抓拍率>99.9%；</p> <p>(11) 车辆识别：支持车型、车标、车系、车身颜色、车脸特征、车牌、无牌车识别，车牌识别率≥99.9%；</p> <p>(12) 视频结构化：支持；</p> <p>(13) 智能轨迹帧：支持智能帧显示，可显示车牌和车辆行驶轨迹；</p> <p>(14) 供电方式：AC220V；</p> <p>(15)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p> <p>(16) 镜头焦距：2.7mm~13.5mm</p>			
3	出入口抓拍一体机杆件	<p>(1) 外观简洁大方；支持相机360度旋转；</p> <p>(2) 支持内走线；</p> <p>(3) 包含球头；</p> <p>(4) 杆体1.2米长度；</p>	1	根	抓拍机配套支架
4	全景红外定焦四目拼接枪型网络摄像机	<p>(1) 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p> <p>(2)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群分布图、车辆密度</p> <p>(3) 支持电子云台，可对触发智能事件的目标进行放大和跟踪；</p> <p>(4) 支持三码流功能，高清视频显示；</p> <p>(5) 采用4个高性能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p> <p>(6) 最大可输出1600万(5520×2700)@25/30fps；</p> <p>(7) 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p> <p>(8) 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30米；</p> <p>(9) 支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10) ★可自动或手动标定辅视频图像及主视频图像，使通过IE浏览器在主视频图像中点击一点后，在辅视频图像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可将该区域处于辅视频图像中央（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生成厂商公章或生产厂商投标专用章）；</p> <p>(11) 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p> <p>(12) ★支持电子跟踪，子画面显示放大跟踪触发目标支持预览和回放，跟踪时长可设置（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生成厂商公章或生产厂商投标专用章）；</p> <p>(13) 支持报警2进2出，音频1进1出，485，BNC，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p> <p>(14) 支持DC12V/AC24V/POE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p> <p>(15) 支持IP67，IK10防护等级；</p> <p>(16) 支持AR标签，GPS定位；</p>	1	台	车行AB门内，照车顶
5	监控电源	<p>(1) 尺寸为74.5mm(L)*88mm(W)*37mm(H)；</p> <p>(2) AC输入线350mm，DC输出线800mm；</p> <p>(3) 支持共模4KV，差模2KV；</p> <p>(4) 达到V5能效等级；</p> <p>(5) 支持AC180~260V电压供电，支持DC12V2A输出；</p> <p>(6) 适应温度-30~70℃，湿度<90%的环境应用；</p>	2	个	

6	千兆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容量：256Gbps； (2) 包转发率：60Mpps； (3) 业务端口：具备8个10/100/1000BASE-T电口、2个1000BASE-X SFP端口； (4) 拨码开关：云管理/VLAN隔离/标准交换； (5) 环网协议：STP、RSTP； (6) VLAN功能：支持； (7) 链路聚合：支持； (8) 设备管理：WEB管理、APP管理； (9) 供电方式：外置单电源(12VDC/0.5A)； (10) 空载功耗：≤2.5W； (11) 满载功耗：≤6W； (12) 散热方式：无风扇，自然散热； (13) 工作湿度：5%~95%RH(无凝结)； (14) 工作温度：-10℃~55℃； 	1	台	
7	监视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业级宽视角面板，四等边窄设计，外形更美观； (2) 43寸显示屏，FHD 高清显示，画质清晰； (3) 画面快速响应，真正无拖尾； (4) 自动消除残影功能，保护液晶屏的长期使用； (5) 专业散热设计，延长备使用寿命； (6) 高对比度、高亮度，极大的提画面层次更好表现细节； (7) 接口丰富，支持多种信号输入，支持 USB多媒体播放； (8) 遥控、软件控制，支持远程开关机； (9) 内置高性能电源设计，能耗低，静音； (10) 适配监视器壁挂支架 	1	台	
8	其他相关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原有旧车底扫描设备进行拆除； (2) ★施工地面切槽（对原旧设备空槽进行扩槽、填补，用于安装采购车底扫描设备）与恢复； (3) ★垃圾清理、运送； 	1	项	

(二) 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p>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项目的硬件、软件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使用。</p> <p>地点：贵州省海安监狱（安龙县招堤街道办事处杨柳街）</p>
2.	付款方式	<p>项目验收后14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p> <p>注1、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p> <p>2、如果中标人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p>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日
4.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2200.00元，待中标供应商如期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要求，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p>
5.	安装配件耗材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6.	验收标准及验收要求	<p>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检查验收。</p> <p>验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产品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资料齐全。 3. 在安装调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并经采购人确认。 4. 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未达到以上要求，将不予签字验收。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p>质量保证期：按项目参数要求提供3年质保期（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在8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36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8.	培训	负责免费培训直至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技术为止。（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	其他要求	<p>1. 中标单位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p> <p>2.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p>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年月日签定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项目(项目编号:)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一)，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 _____元整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总计: RMB ¥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元)人民币。

2.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服务期

6.1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始提供技术服务，服务期为2年，如成交投标人在服务期内（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没有履行约定服务，采购人有权动用合同金额请第三方进行维护，所需费用相应从合同中扣除。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8.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5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9.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调试和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0.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0.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货款支付

11.1 付款方式：_____。

注：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11.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11.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签约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定日期： 年月日

签定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中标供应商协商拟定。若有修改或新增条款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原则办法

评审原则、标准及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一、评审依据

- 1、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
-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答疑文件；
- 3、国家颁发的质量等级标准及有关规定；
- 4、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二、评审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单数，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按规定程序，在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3 名专家，与 0 名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 3 人评审小组。

2、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平等竞争，择优选择的原则，对竞标人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三、废标

- (一) 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不足 3 家的；
- (二)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 提供虚假材料而谋取中标的；
- (七) 《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

四、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评分办法

由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根据下列内容，综合进行审查和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一）响应文件的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竞标人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的；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 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包封、签署、份数是否符合要求；
- (2) 投标人名称是否符合要求；
- (3) 投标函是否有效；
- (4)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要求；
- (5) 工期是否符合要求。

(二)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竞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认为有必要时可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与竞标人的磋商情况和最终报价记录，进行综合评分。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供应商及评审意见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n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6.	<p>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承诺应真实有效，如被列入以下名单中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1. 投标人需承诺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需承诺不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需承诺不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7.	商务符合性/技术符合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8.	无效标审查（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p>资格审查结论：通过结论标注为“√”，未通过标注为“×”。其中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p>				

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类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p>依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报价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有效报价）×30（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注： 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中低价说明的时间为60分钟以内。</p>
技术部分	2.	技术部分	20分	<p>技术参数内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不带“★”的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直至扣完。带“★”为重要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直至扣完。 注：若本项扣至0分，则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商务部分	3.	产品技术性能情况	30分	<p>为保证车底扫描系统整体基础架构平台稳定性和兼容性以及后期易维护性，在技术参数中第1、2、4项设备，投标人所投设备参数为同一品牌得30分，不满足得0分。</p>
	4.	售后服务及其他证明	20分	<p>1、服务响应（满分5分）：3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上门服务的得5分，5小时内上门服务得1分，超过5小时内上门服务不得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维保方案（满分5分）：提供三年质保期结束后，设备硬件损坏的维保方案及报价得5分。 3、本地化服务（满分10分）：投标人须在黔西南州范围内有服务地点，投标人提供黔西南州范围内服务点人员（提供人员清单及个人身份证扫描件）、规模（提供房屋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地点（地点须在黔西南州内）或在质保期内提供驻点服务（驻点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满足其中一项得10分）</p>
		合计		100 分
		政策加分 (5分)		<p>根据《黔财采〔2014〕1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文件要求： （1）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每一项加0.5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1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p>

	<p>(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p>
--	---

五、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价格评审和综合评审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包含政策性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得分高低按先后顺序现场确定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期签约时,第二成交候选人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三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把成交结果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1个工作日。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其他事宜

1、竞标人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中标通知的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废标。

2、竞标单位不得围标和提出不合理条件损害采购人利益,否则,采购人可根据出现的不正常情况,拒绝所有竞标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3、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未中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

4、所有评委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委评审分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响应内容进行调整表格大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
（二）技术材料·····	（）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
（二）商务材料·····	（）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单位)_____

1. 我就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大写) (小写)。
。本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的包干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税费及其他一切包干价，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一切有关于本项目的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合同履约期限：_____。

3. 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U盘__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印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字
样、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印 有
“持证人照片”面)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_____(全权代表姓名)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报价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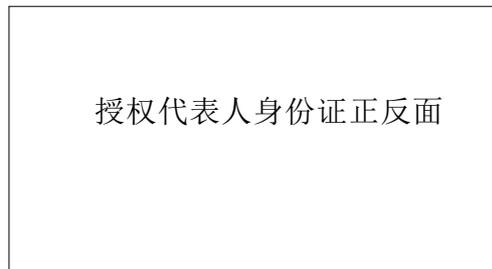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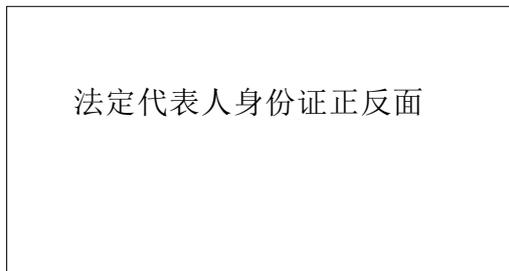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委托期限：_____



投标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请严格按此格式填写，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作为磋商时验证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承诺应真实有效，如被列入以下名单中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1. 投标人需承诺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需承诺不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需承诺不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我公司承诺所投产品/服务/系统/软件除下述表中偏离外，其他参数均完全响应（无偏离）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供应商选择参与投标的货物（服务）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无偏离”的情况下无须填写此表，如存在“正偏离”、“负偏离”的情况请如实逐条填写，未如实填写，一经查实，将认定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并追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技术材料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实质性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1、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2、以上“偏离情况”栏标注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表格可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 _____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商务材料

1、履行合同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若在你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中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合同条款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并履行义务。

如出现不完全(部分)履行的合同，或挂靠、转包、分包本项目情况的，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贵州省海安监狱车底扫描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的招标及相关服务，项目编号为：DXZBXY2025-03，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符合相关规定，且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供应商：_____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不分包、不转包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 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如出现分包、转包本项目情况的, 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_____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成交服务费确认书

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招标文件要求，本次招标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的成交服务费向成交人收取。若我单位成交，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 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应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没收所提供的全部产品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6、 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 (1) _____ (为或不为) 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 (被或未被) 责令停业；
- (3) _____ (被或未被) 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4) 财产 _____ (被或未被) 接管或冻结；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如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备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现场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单独打印一份，投标文件中无须填写二次报价书。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金额后装入事先准备好的密封套内，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注：密封套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准备，密封套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